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云网	股票代码	002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云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检	冯景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G01-766	
电话	010-53689398	010-53689398	
电子信箱	qinjian049@163.com	zkywbgs@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6,733,917.46	170,925,965.42	69,402,181.31	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11,991.16	-13,055,987.46	-13,055,987.46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97,236.51	-14,664,492.11	-14,664,492.11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37,586.42	-38,226,142.65	-38,226,142.65	-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9	-0.0159	-4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0.0150	-0.0150	-5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8%	-53.30%	-53.30%	24.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8,395,406.03	890,825,480.42	890,825,480.42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551,852.41	76,663,843.57	76,663,843.57	-24.9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针对电池片相关业务开展全面自检自查，发现公司在编制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对部分新能源光伏产品业务的收入会计处理存在理解偏差。为更加客观、准确地披露会计信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如实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本次更正仅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列报金额，对相关期间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不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已披露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3%	142,876,100	142,360,000.00	质押	142,360,000.00
杭州诺喜隆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12,600,000	12,600,000	质押	12,600,000
黄婧	境内自然人	1.07%	9,296,534	6,000,000.00	不适用	0
翁史伟	境内自然人	1.01%	8,742,000	0	不适用	0
王志	境内自然人	0.88%	7,626,600	0	不适用	0
李鑫	境内自然人	0.69%	5,978,800	0	不适用	0
秦国伟	境内自然人	0.67%	5,800,000	5,800,000.00	不适用	0
陈继	境内自然人	0.64%	5,609,318	4,206,988.00	不适用	0
沈洪秀	境内自然人	0.60%	5,210,000	5,210,000.00	不适用	0
俞基田	境内自然人	0.57%	4,965,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且陈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与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及其后续情况

1、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71.86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31,855.90万元，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10,245.62万元，净利润为-10,19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66.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的规定，公司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根据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因截至2024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鉴于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并新增一般银行账户冻结，相关诉讼事项尚未解决完毕，公司暂不具备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因财务指标、审计意见类型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湖南航空工业局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案由，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法院")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云网")、郑州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2,000万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经济损失等，并停止侵权行为。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株洲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1、郑州云网、公司在判决作出之日起停止侵权行为；2、郑州云网、公司赔偿湖南航空工业局经济损失180万元；3、驳回湖南航空工业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宏成嘉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对公司与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该案件涉及金额47.8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宏成嘉美达成《民事调解书》，公司支付31.95万元。

2.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无锡先导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8767号，涉案金额1,248.72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无锡先导撤回起诉。

3.中科高邮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松科技")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江松科技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为(2024)苏0214民诉前调6996号，涉案金额1,403.37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由于本案《购销合同书》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裁定如下：本案中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撤诉裁定书》，江松科技撤回起诉。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湖南航空工业局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讼事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具体影响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撤诉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京机	股票代码	0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京山轻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敏	陈文雯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电话	027-83320271	027-83320271	
电子信箱	jiamin.zhou@jsmachine.com.cn	anya.chen@jsmachin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86,615,913.31	3,646,878,754.25	-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86,640.70	206,076,749.28	-6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73,438.60	156,809,380.82	-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252,431.86	-80,275,083.51	-3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6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6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4.97%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47,129,447.84	13,322,932,187.8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3,128,365.28	4,174,429,818.52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5%	127,373,389	0	质押	55,068,600
祖国良	境内自然人	3.90%	24,298,685	24,298,685	不适用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2.71%	16,869,517	0	不适用	0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9,982,900	0	不适用	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0.76%	4,719,500	0	不适用	0
孙鹏远	境内自然人	0.73%	4,520,000	0	不适用	0
肖志	境内自然人	0.62%	3,876,600	0	不适用	0
王寅卯	境内自然人	0.45%	2,785,014	0	不适用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0.42%	2,593,037	0	不适用	0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0.36%	2,26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股东王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19,41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0,100股，合计持有16,869,517股；股东叶兴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93,037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合计持有2,593,03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对公司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选举，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三)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034%，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4,288,7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2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9%，合计支付金额为48,996,7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四)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慧大成破产清算的事项

公司已关停的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大成")已由债权人深圳市恒志图像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于2025年7月15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5)粤03破590号)，并指定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目前深圳慧大成已停止生产经营，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法院指定的管理人要求将深圳慧大成的印章、财务资料和公司资料移交给管理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 事 长：李 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4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1,510,644.48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5,467,253.87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6,043,390.6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1,510,644.48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467,253.87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6,043,390.61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6年1-6月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1,510,644.48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089　　公司简称：ST嘉必优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嘉必优	6880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华荣	王芳
电话	027-67845289	027-6784528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二路89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二路89号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zqb@cabi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6,875,760.37	1,859,665,165.7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382,670.65	1,634,061,232.96	-6.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591,065.75	306,732,098.82	-81.22
利润总额	-106,166,061.01	123,162,334.63	-1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77,846.47	107,950,937.97	-1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28,602.36	99,922,796.02	-20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238.09	117,781,237.94	-10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6.74	减少13.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1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193.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3	6.44	增加27.6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7	74,340,000	0	无	74,340,000
魏春木	境内自然人	2.95	4,962,010	0	无	4,962,010
易德伟	境内自然人	1.39	2,331,377	0	无	2,331,377
陈海杰	境内自然人	0.89	1,500,000	0	无	1,500,000
张德成	境内自然人	0.73	1,233,718	0	无	1,233,7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159,840	0	无	1,159,840
王华标	境内自然人	0.66	1,108,165	0	无	1,108,16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5	1,102,037	0	无	1,102,037
杜斌	境内自然人	0.58	976,383	0	无	976,383
林高宇	境内自然人	0.48	812,758	0	无	812,7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易德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杜斌、王华标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杜斌、易德伟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受到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和阶段性调整，目前产品生产及销售尚未完全恢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2026年7月28日起，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春